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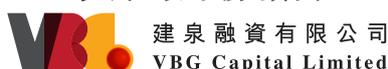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5,2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0%；及(i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8%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2,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0.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13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5,2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吳健威(作為認購人)；
- (3) 吳燕燕(作為認購人)；
- (4) 梁子豪(作為認購人)；及
- (5) 李民強(作為認購人)

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0%；及
- (b) 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2,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折讓約55.8%；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折讓約34.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在通函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a) 董事會已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本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e)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認購人並無注意到(i)本協議所述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ii)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遭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

上文(a)至(e)所述之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謹此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包括完成日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任何認購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為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之胞弟，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且為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之胞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所披露，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香港股份代號：823）之管理人）選為其領展電動車充電計劃之合作夥伴之一，此乃領展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將為提供此項服務的113個香港領展停車場的33個提供電動車充電站（「**領展項目**」）。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0.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13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領展項目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在通函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 日、二零二二年一月 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 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 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39,520,000股新股 份	約23.3百萬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發 展、商業及財經印 刷業務營運以及一 般企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 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2,320,000股 新股份	約20.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33,991,39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32.10%	235,603,225	30.63%
Glorytwin Limited (附註2)	81,000,000	11.03%	81,000,000	10.53%
Pan Wenyuan先生	27,096,000	3.69%	27,096,000	3.52%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2,802,703	3.11%	22,802,703	2.96%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2.37%	17,392,000	2.26%
劉偉恩先生 (附註3)	7,500,000	1.02%	7,500,000	0.98%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82%	5,997,905	0.78%
吳思駿先生	2,998,953	0.41%	2,998,953	0.39%
高樹基先生	932,000	0.13%	932,000	0.12%
認購人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24,192,000	3.30%	32,992,000	4.29%
吳燕燕女士	18,750,000	2.55%	27,550,000	3.58%
梁子豪先生 (附註1)	13,708,000	1.87%	22,508,000	2.93%
李民強先生 (附註2)	5,912,613	0.81%	14,712,613	1.91%
其他公眾股東	<u>270,106,000</u>	<u>36.80%</u>	<u>270,106,000</u>	<u>35.12%</u>
合計	<u><u>733,991,399</u></u>	<u><u>100.00%</u></u>	<u><u>769,191,399</u></u>	<u><u>100.00%</u></u>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吳健威先生亦直接持有24,192,000股股份，而梁子豪先生亦直接持有13,708,000股股份。
- (2) 81,000,000股股份由Glorytwin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5,9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304,613股股份。
- (3) 22,802,703股股份由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全資擁有。劉偉恩先生亦直接持有7,500,000股股份。劉偉恩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30,302,703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最多20%之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統稱吳健威先生、吳燕燕女士、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5,2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楊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